

# 湖南城市学院文件

湘城院发〔2025〕63号

## 关于印发《湖南城市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城市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经2025年6月5日召开的校长办公会、7月2日召开的党委会讨论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城市学院

2025年7月2日

# 湖南城市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规范学籍管理，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经我校录取的新生，须持《湖南城市学院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学校规定的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须书面向所属学院请假，并附有所在社区（街道）、乡（镇）证明，经学院批准、教务处备案方为有效，假期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

（一）新生因疾病不宜在校学习须进行治疗的，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可在下学年开学前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或

逾期两周未办理入学手续的，报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取消入学资格。

（二）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入学资格至其退役后两年。

新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由所属学院审核，招生就业处、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审批，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同意。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新生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四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日期到学校财务处缴纳学费，凭缴费收据到所属学院报到注册，取得学习资格。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因家庭经济困难暂时不能缴纳学费的学生，可到学生工作部（处）申请贷款或其他形式的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学生，必须事前向所属学院办理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假满后持有关证明销假并补办注册手续。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两周以上（含）未注册的（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除外），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 （一）秋季学期未按规定缴纳学费或恶意欠缴学费的；
- （二）休学期内或休学期满未办理复学手续的；
- （三）保留学籍的；
- （四）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

未注册学生不具备参加课程学习和考试资格，不能跟班听课和考试，擅自参加考试者，其考试成绩无效。

**第七条**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被录取者，不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由招生就业处、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情节恶劣的，转请有关部门查究。

###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八条** 学校本科专业学制为 4 年或 5 年，专升本学制为 2 年或 3 年。

**第九条** 学习年限实行弹性学制，最长学习年限为专业对应的学制+2 年，经批准从事创新创业工作的学生，在校学习年限可在专业对应的最长学习年限基础上再延长 2 年。超过年限者不予注册。

###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条** 学生所修读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或正式选课的课程，均应参加学校或老师组织的考核（考试或考查），成绩合格方能取得学分，未正式选课的课程不能参加正常考核。

**第十一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学科竞赛、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按照《湖南城市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湖南城市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所学课程考核的，需申请缓考，按照《湖南城市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试纪律或作弊的，按照《湖南城市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四条** 学生一般应在招生时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转专业具体办法、程序和要求，见《湖南城市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申请转学。学生转学流程严格按转学相关规定执行。

（一）本校学生转学，须本人提交《湖南城市学院转学申请表》，经本校和拟接收学校同意，由学校按照省教育厅规定的期限与办理程序，经两校校长签署转学意见的《湖南省普通高校学生转学备案登记表》、学生原始录取表（复印件需加盖学校公章）、学生成绩单、学生表现鉴定书、学生健康诊断书等上报省教育厅，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二）外校学生申请转入本校，转入学生需出具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名册表、学习成绩单、学生表现鉴定书、学生健康诊断书、转出学校公示情况等材料，并经教务处审核、教学和学生工作分管校领导审定，方可报校长审批，并在《湖南省普通高校学生转学备案登记表》签署意见。外校学生转入本校学习，其在

原学校修读的课程学分与成绩经教务处审核认定后，可替代转入专业教学计划中相应的课程学分与成绩。

（三）学生申请跨省转学，需按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经转出与转入学校双方的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商转及转学条件确认手续，并得到同意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需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修读至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形式录取的；

（五）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三二分段制等）

（六）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七）跨学科门类的；

（八）应予退学的；

（九）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转学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同时对转学情况及时公示。

##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七条** 学生可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分阶段完成学业。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学生休学一般以1年为限，累计休学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2年（休学创业除外），休学时间包含在专业最长学习年限内。除患特大疾病无法完成学业外，大四第二学期不允许休学。

学生申请休学的，须附家长同意的意见，经辅导员、学工副书记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

学校作出休学处理的，由学院提出意见，经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审核后，报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审批。

**第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因病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因患传染性疾病影响他人学习、生活或健康的；

（二）一学期请病假、事假缺课累计超过本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凡经指定医院诊断患有心理或精神疾病的；

（四）因其他特殊原因，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二十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入学资格或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第二十一条** 学校组织的国际合作项目学生的学籍管理按双方协议规定执行。学生个人申请国外学习的，由本人申请、学院初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联合审批同意，在外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第二十二条** 学生因创业原因休学，在校学习年限可在专业对应的最长学习年限基础上再延长 2 年。创业资质由所属学院进行认定，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休学期间有关规定如下：

（一）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

（二）休学学生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三）休学期间不得参加学校的考试，擅自参加考试其成绩无效。

（四）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五）其他问题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开学第 1-2 周内持有关证明材料申请复学，并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应在休学期满前一周，由本人填写《湖南城市学院学生复学审批表》，向所属学院申请，教务处审核，主管教学工作校领导批准后方可复学。

（二）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须由学校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学校复查合格，由所属学院、教务处签署意见，

经主管教学工作校领导审核批准后，方可复学。复查不合格的，不办理复学手续。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的，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

（三）复学的学生，原则上编入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如原专业下一级未招生，可安排到相近专业学习，须在复学申请表中签署明确意见。

（四）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的，学校将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和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或个人伤害和后果均由学生个人或监护人负责，学校概不负责。

## **第七章 学籍预警、降级、退学**

**第二十六条** 学籍预警具体办法、程序和要求见《湖南城市学院关于加强学生学风建设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学生申请降级或者学校认为应当降级的，经学校批准，可以降级。大四第二学期不允许降级。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在校期间，因获得的学分过低而致三次以上（含）降级者；

（二）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三）休学期满后，在两周内无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或严重影响他人学习和生活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到校报到而又未履行请假手续的；

(六)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未完成学业、又未达到结业条件的；

(七) 学生违法违规违纪受到开除处分的；

(八) 本人申请退学，经家长同意的。

**第二十九条** 自动退学者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生家长 and 所属学院签字同意，报教务处审批，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同意，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强制退学学生由所属学院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关材料，报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审查，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校领导同意，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议后，由学校作出退学处理决定，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

**第三十条** 退学决定书由学生所属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难于联系、无法直接送达的，在校园网公示 7 天，公示期满视为送达。

学生退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学生在收到退学决定书之日起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其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 退学的学生，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对其退学后发生的所有行为不负任何责任。

(三) 被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四) 学生死亡、开除学籍的参照退学形式办理。

## 第八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颁发结业证书；结业后，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可申请返校参加不合格课程的考核，考核合格获得学分后，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三条** 在校学习一年以上（含）并获得了相应学分的学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不满一年的发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将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三十六条** 具有本校学籍的本科学生，在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获得主修专业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修满辅修专业学位教育所规定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分要求，符合学位授予条件，可授予辅修专业的学士学位，学校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

**第三十八条** 学生修读第二学士学位，学制两年。在修业年限内达到学士学位授予要求，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并明确标识“第二学士学位”字样。未达要求，则不再延长学习时间，也不实行降级或休学制度。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放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放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条** 毕业、结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原《湖南城市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湘城院发〔2017〕91号）同时废止。校内其他有关学籍管理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